

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規定

96年12月15日初定

100年1月18日修定

103年12月16日修定

104年1月9日核備後修定

106年5月15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 106.4.12 府教設字第 1060080542 號令「桃園縣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充份發揮學校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運用，並加強大溪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開放使用管理，特定此辦法。

參、原則：

- 一、教學優先原則：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。
- 二、學校社區化原則：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等活動為原則，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- 三、學校本位管理原則：由本校依實際情況訂定管理規定，並參照市府收費辦法制定本校收費基準。
- 四、不得營利行為原則：承租人或社團不得另行分租場地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則中止相關租約。

學校應積極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之用，如有違反上述各點原則規定者，學校得中止租借。

肆、開放範圍：運動場、視聽教室、圖書館、電腦教室、普通教室、舞蹈教室、桌球教室等場地設施。

伍、使用時間：

- 一、平時：每週一至週五自上午 6 時至 7 時 30 分，晚上 6 時至 9 時。
- 二、週六：上午 6 時至晚上 9 時。
- 三、週日：上午 6 時至晚上 9 時。
- 四、寒暑假：上午 6 時至晚上 9 時。

陸、開放對象：

- 一、社區民眾。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。
- 三、經本校認可之社教相關活動。

柒、管理方式：

- 一、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、廠商或私人租借本校場地設施，學校代收使用費（維護費）及保證金，收費之標準依市府之規定辦理，長期租借者得視實際情況報請校長核定後提供折扣優惠。
- 二、租借單位或人員除情況特殊外，應於 7 日前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（格式如

附件二)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通過後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**(使用費及保證金額表如附件一)**後方得使用租借場地。

三、長期租借優惠：固定每週租借乙次以上，且長達三個月以上者，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行政下，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以酌減場地使用費，以使用時間收費基準之 80% 為原則，若有特情形者，由校長另行裁處之，請填寫**長期租借**學校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**(格式如附件三)**。

四、辦妥使用手續後，若變更使用用途，應先提出變更申請經學校同意，否則本校得逕行取消其使用資格，無息退還已繳之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五、活動取消或延期應通知本校，辦理退費或保留。

六、運動場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活動，毋須事先申請。

七、如有其它特別需求，得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，不受收費標準規範。

八、督導考核：對開放場所之管理情形，由校長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做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考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同意使用，已同意者即予中止使用，必要時本校將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費用不與退還：

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 有營業行為者。
- (四) 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五) 辦理婚喪喜慶事宜者。
- (六)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(八) 妨礙公務者。
- (九)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十) 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十一) 借用指定場地，違反使用其他場地者。
- (十二) 破壞借用場地之整潔與設備者。
- (十三) 製造垃圾等廢棄物，未自行帶走者。

捌、遵守事項：

一、本校辦理活動需用場地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租借。

二、如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租借。

三、遵守本校各場地使用辦法，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。

四、開放期間，除另向本校租借停車場供活動停車團體，車輛及大型物品、道具、音響等設備，禁止進入校園，亦不准在校園內燃放煙火和炮竹。

五、校園開放供各方使用，未經租借使用，不得獨佔場地（羽球場請依照學校分配場地及租借時間使用）。

六、長期租借使用之團體，其租借期間以一年為限，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。如申請租借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，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七、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要租借有關場地，經校方同意後得無償借用並優先借用之，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。如無法延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租借單位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八、使用場地宜保持安靜、整潔，不可亂塗牆壁，用畢後應負責清潔恢復原狀，並將垃圾帶走。

九、各場地使用完畢，請隨手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
玖、賠償事宜：

一、場地內之設施因租借單位使用期間而造成毀損或遺失時，租借單位必須照價賠償。

二、場地歸還時，校方發現場地髒亂，本校可要求租借單位清理場地或雇請清潔人員打掃，其清潔費用由租借單位全額支付之。

拾、遇有特殊情況應予配合辦理，得經校長同意酌減或免除使用費。

拾壹、本校校園開放如確有困難時，將於暫停開放前7日於本校門首、跑馬燈、網站及民眾可見處公告。

拾貳、本校得權衡使用活動之性質、時數、場地大小，參考收費基準，斟酌收費。

拾參、本校收取之使用費用，全數繳入縣庫；保證金俟場地恢復原狀後，無息退還。

拾肆、前項收取費用以收支對列預算方式處理所收取之使用費，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、加班費、績效獎金、水電費及設備維護費等，並得提供部分經費，以充實學校設施。

拾伍、承租單位租用場地期間應自行投保活動意外險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除因本校建築本體及設備所致者外，均由承租單位自行負責，本校不承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，如因使用不當所致者亦然。

拾陸、本規定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場地設施租借使用收費標準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基準 (單位新台幣)				備註
		日間 06:00~18:00		夜間 18:00~21:00	保證金	
		全日	半日			
一	運動場	4500	3000	3000	2250	
二	視聽教室	4000	3000	3000	2000	
三	舞蹈、桌球教室	1500	750	750	750	
四	電腦教室	3000	1500	1500	1500	
五	普通教室	750	450	450	400	

備註：

1. 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申請核准後繳納。
2. 收費標準：半日以 4 小時計價，全日以 8 小時計價。
3. 上述金額僅提供場地及基本水電費用。
4. 視聽教室、舞蹈教室、電腦教室空調另行收費：全日 1000 元、半日 500 元、夜間 500 元。
5. 場地使用時間從進場佈置即開始計時，到最後場地收拾完畢離校為止。
6. 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：依據市府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74735 號令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條文第三條辦理。